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追溯实施涉及退还多缴税款有关事项的通告

发文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1.04.20
生效日期：2021.04.20
时效性：现行有效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追溯实施涉及退还多缴税款有关事项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2021年1月1日以来多缴纳的税款（以下称退税）。一些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时没有留下联系方式或者所留联系方式有误等原因，税务机关经努力尚未能取得联系并协助办理退税事宜。

为保障纳税人权益，请尚未办理退税的纳税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4号）或直接与税务工作人员联系，核对确认应退税额、退款账户等信息。我们将按规定尽快为纳税人办理退税或抵扣应纳税款。若考虑退税金额较小等原因，不愿申请办理退税的，也请尽快联系告知我们。我们将充分尊重纳税人的意见，若今后再申请办理退税，我们仍将按规定办理。

感谢广大纳税人对税收工作的理解支持！

联系方式：010-64515677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2021年4月20日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